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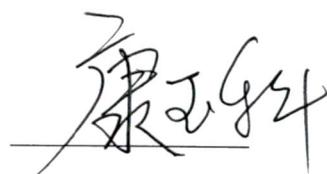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经过审慎考虑，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对《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药品生产基地”及“药品研发中心”项目总投资额是公司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进行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康玉科



叶歲涛



窦建卫

